

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

发行结果公告

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特别提示

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顺科技”、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,500.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并在主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（证监许可[2025]608 号）。

本次发行的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”或“华泰联合证券”），发行人股票简称为“江顺科技”，股票代码为“001400”。

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（以下简称“网上发行”）的方式，全部为新股，不转让老股。发行人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,500.00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 37.36 元/股。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股份数量为 1,500.00 万股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%。

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（T+2 日）结束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新股认购情况统计

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提供的数据，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，结果如下：

1、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（股）：14,910,373

2、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（元）：557,051,535.28

3、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（股）：89,627

4、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（元）：3,348,464.72

二、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包销情况

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，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包销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89,627 股，包销金额为 3,348,464.72 元。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.5975%。

2025 年 4 月 21 日（T+4 日）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。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，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指定证券账户。

三、发行费用

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6,993.03 万元，明细如下：

1、保荐及承销费用：保荐及承销费用分阶段收取，保荐费为 200.00 万元，承销费为 4,371.12 万元；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，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；

2、律师费用：688.00 万元；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，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、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，经友好协商确定，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；

3、审计及验资费用：1,208.00 万元；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，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、工作量等因素，经友好协商确定，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；

4、信息披露费用：452.83 万元；

5、发行手续费用：73.08 万元。

注：（1）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；（2）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，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，税率为 0.025%；（3）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四、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

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，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联系。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联 系 人：股票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：021-38966571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0层

发行人：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
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年4月21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
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